


仲裁法簡介及仲裁庭組成介紹

吳光陸112.10.28



壹、前言

法院解決爭議，往往有下列被當事人詬病者：

- 一、拖延：需開數次庭，拖延許久才結案，縱然勝訴，因他方仍可上訴，等判決確定需費時甚久。
- 二、法官專業知識不足。

貳、仲裁之意義及法源

仲裁係指雙方就有爭議之事項委請公正人士判斷孰是孰非之程序。

仲裁法係仲裁制度之法源。

參、仲裁之特殊性

一、仲裁是以民事訴訟解決糾紛以外之機制，即由非法官但由當事人推選認為公正之仲裁人處理糾紛。

二、有本國仲裁與外國仲裁

※仲裁法第47條第1項

三、仲裁程序原則上保密不公開

※仲裁法第23條第2項

四、仲裁程序迅速，無上訴救濟，僅有因程序問題可以訴訟撤銷仲裁判斷。

五、仲裁人可選擇有專業性，非必需為法律人士。

※仲裁法第6條

2

六、仲裁之進行有平和性

七、仲裁可充分辯論

※仲裁法第23條第1項

八、結案時間之限制：原則上應於九個月內結案。

※仲裁法第21條第1項、第3項

九、仲裁之缺點

(一)仲裁人代理人化

仲裁人雖由當事人選定，但非代理人，必須公正執行職務，不可偏頗。

(二)第三仲裁人難予選定

(三)仲裁機構無強制力，調查證據困難

※仲裁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

3

肆、仲裁程序

一、提付仲裁

爭議發生後，雙方無法協商解決，任何一方即可根據仲裁協議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仲裁機構受理後，即依程序進行。

二、仲裁需有書面之仲裁協議

※仲裁法第1條第1項

(一)意義：雙方同意仲裁之依據，可以約定仲裁地、語言、適用法規等。

1.明文約定者：即有書面約定雙方同意以仲裁解決，如約定得訴訟及得仲裁，仍認有仲裁協議，僅一方如先提起訴訟，他方即不可再聲請仲裁。

2.擬制之仲裁協議：雖無仲裁協議，但依法律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即可以仲裁。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

4

(二)仲裁協議需約定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否則不生效力。

※仲裁法第2條

(三)仲裁協議之獨立性

※仲裁法第3條

(四)未依仲裁協議提起訴訟

※仲裁法第4條第1項

(五)有無仲裁協議由仲裁庭決定，但如認定有誤，作成命為一定給付之仲裁判斷，敗訴者仍可以無仲裁協議為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反之，如認定無仲裁協議而駁回，敗訴者亦可以有仲裁協議為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5

三、可以仲裁之爭議需為依法得和解者為限，例如契約所生之爭執。

※仲裁法第1條第2項

四、仲裁庭之組成---選定仲裁人

(一)仲裁人之資格除需為自然人外，需為具有法律或其他各行業專門知識或經驗之公正人士，但不可有消極資格。

※仲裁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

1.仲裁是否成功，仲裁人最重要，故其必需公正及具備專業知識。

2.仲裁人有披露義務，如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應自行說明。

6

(二) 仲裁人之選定

1.仲裁協議有約定者，依協議。

基於私法自治原則，仲裁協議本可約定仲裁人選定方法，而仲裁人之公正性為仲裁制度最重要者，故雙方可於仲裁協議中約定仲裁人選定方法，例如甲方之仲裁人，由其推選10人，再由乙方指定其中之一人擔任。乙方之仲裁人亦係由乙方推選10人，再由甲方指定其中一人擔任。主任仲裁人亦可雙方約定由仲裁協會選定或甲乙双方共同選定之人擔任，為促進仲裁程序順利進行，選定方法不宜過於複雜。

2.合議制

雙方各自推選一位仲裁人，再由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或稱主任仲裁人）。如無法共推，仲裁協議有約定由仲裁機構辦理，可由仲裁機構選任，否則，由法院選任。

3.獨任制

雙方共同一人仲裁，如無法共推，仲裁協議有約定由仲裁機構辦理，可由仲裁機構選任，否則，由法院選任。

※仲裁法第9條第1項、第2項、第3項、第4項

7

(三) 對法院或仲裁機構選定之仲裁人，當事人不得不服

※仲裁法第14條

(四) 仲裁人迴避

1. 聲請迴避

2. 仲裁人自行迴避

※仲裁法第16條第1項

五、 仲裁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相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故需開庭詢問，由雙方當事人或代理人陳述，亦可提出書狀。

六、 在當事人明示合意下，得適用衡平原則判斷。

※仲裁法第31條

8

七、 仲裁地

※仲裁法第20條

八、 仲裁期間以6個月為限，可延長3個月

九、 詢問結束，仲裁庭為仲裁判斷

(一) 本國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但原則上需經法院為執行裁定後，始可為執行名義以強制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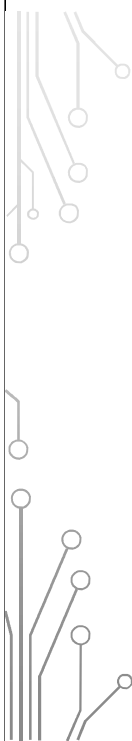
(二) 製作判斷書

※仲裁法第33條、第37條第1項、第2項

十、 撤銷仲裁判斷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第2項

9



十一、停止執行

※仲裁法第42條第1項

十二、撤銷仲裁判斷勝訴者，可撤銷執行裁定

※仲裁法第42條第2項

十三、撤銷之效果

※仲裁法第43條

伍、問題討論



仲裁程序演練及 仲裁判斷書製作介紹

報告人 洪明儒律師

1

內容大綱

- 一、仲裁概念及特徵
- 二、選任仲裁人
- 三、仲裁程序之進行
- 四、製作仲裁判斷書
- 五、Q&A

仲裁的概念

- 仲裁又稱“公斷”，是指雙方當事人在爭議發生前或發生後達成協定，自願將糾紛交給他們共同選定的第三者居中評判是非，由該第三者依據法律或公平原則作出對雙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的裁決的一種解決爭議的方式。

3

仲裁的特徵

- 1、自願性
- 2、民間性
- 3、專業性
- 4、保密性
- 5、中立性
- 6、準司法性
- 7、終局性

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判決

- A公司以仲裁協會為被告提起訴訟，主張：
- 伊與訴外人B前因仲裁事件經仲裁協會作成前案仲裁判斷。B執同一仲裁協議重行向仲裁協會提付仲裁，仲裁協會違法受理，並依B聲請代伊選定被告C為仲裁人（下稱系爭選定）。惟仲裁協會本不應受理系爭仲裁事件，自無代伊選定仲裁人之權利，系爭選定應屬無效。爰求為(一)確認仲裁協會就系爭仲裁事件代為選定仲裁人之權利不存在；(二)伊與C間就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人選定關係不存在。

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判決

- 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決，理由如下：
- 仲裁協議固基於當事人之合意而訂立，惟其消極排除法院審判權，積極授與仲裁人處理私權爭議之審判權，是仲裁協議雖具一般契約之成立要件，然亦產生公法上之法律效果，兼具實體法與程序法之雙重效力。
- 仲裁機構依仲裁法第12條規定選定仲裁人，為仲裁程序之一部，具有公法性質。

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03號判決

- 仲裁人經選定後，應依其專門學識獨立、公正執行仲裁人職務，為公平之仲裁，具有準司法功能。
- 仲裁協會代為選定仲裁人之權利，及當事人與仲裁人選定關係之存否均具公法法律關係性質，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
- 至當事人之爭議是否同一事件，乃係實體問題，在仲裁判斷作成前，核屬仲裁人之權限，非選定仲裁人程序所得加以審究。

7

仲裁協議

- 仲裁法第1條
-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
- 前項爭議，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 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當事人間之文書、證券、信函、電傳、電報或其他類似方式之通訊，足認有仲裁合意者，視為仲裁協議成立。

8

強制仲裁/擬制合意仲裁

-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第4項：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影響公眾生活及利益情節重大，或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請求，得依職權交付仲裁。
- 證券交易法第166條第1項：證券商與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相互間，不論當事人間有無訂立仲裁契約，均應進行仲裁。
- 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廠商因履約爭議申請調解，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9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判決

- 案例事實：
- 95年6月12日廠商就停工所受損害之金錢賠償爭議申請調解。
- 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於96年7月6日修正施行。
- 96年9月21日廠商變更調解標的為展延工期。
- 96年12月18日審議委員會就變更後之展延工期爭議，提出調解建議。
- 97年1月22日機關不同意調解建議。
- 廠商再變更調解標的為金錢賠償。
- 97年2月5日審議委員會同意廠商再變更調解標的為金錢賠償。
- 97年2月27日審議委員會就金錢賠償出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10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23號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理由：
- 採購法第85條之1第2項規定是指原無仲裁協議之政府工程採購案件，廠商如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仍未能解決履約爭議，其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即擬制仲裁合意）者，以先經審議委員會就調解標的（即具體之履約爭議）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且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為要件。
- 申請調解雖在舊法時期，但廠商變更調解標的、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及出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法律規定之構成要件事實，均在新法時期始完全實現。則就跨越新、舊法施行時期之系爭工程履約爭議，無待法律另為明文規定，即應適用法條構成要件與生活事實合致時有效之系爭新法規定，以定其法律效果，而無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
- 審議委員會就再變更後之金錢賠償請求之調解標的，未曾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則本件不發生廠商提付仲裁而機關不得拒絕之法律效果，且不因審議委員會就展延工期爭議出具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異其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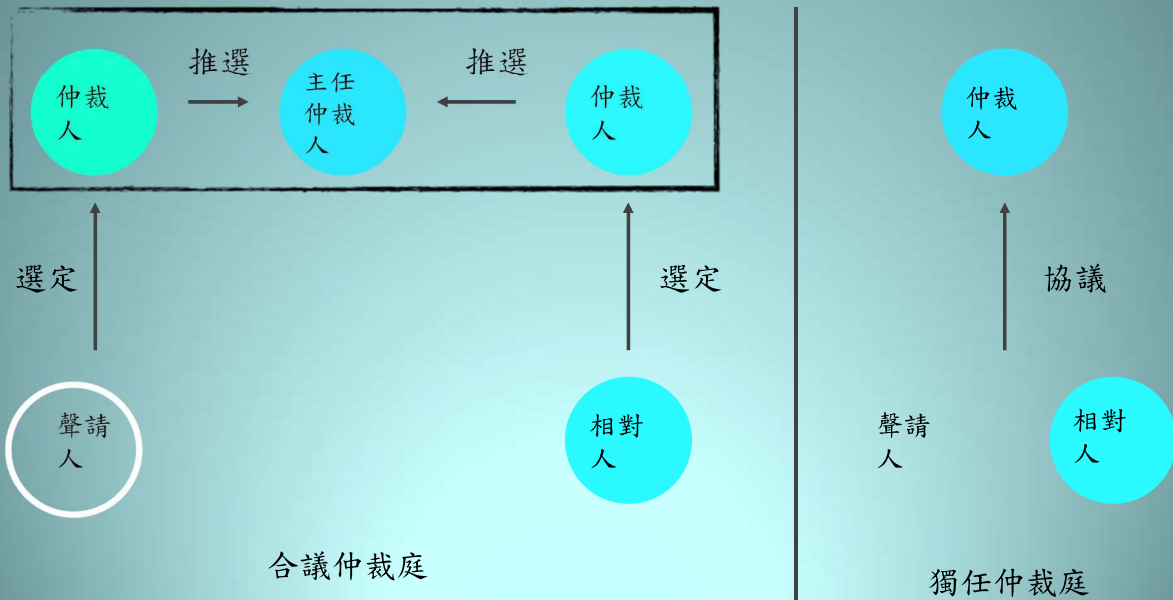
11

選任仲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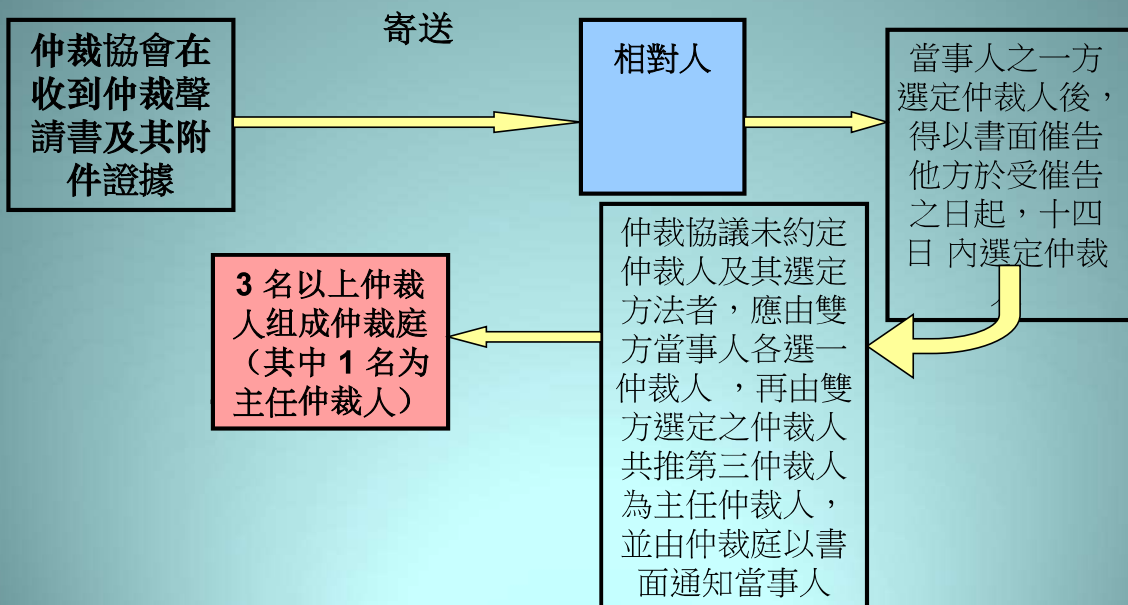
- 仲裁協議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仲裁法第9條第1、2項）

12

選任仲裁人



選任仲裁人



仲裁人選定書

111.8.26.版

仲 裁 人 選 定 書

茲選定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擔任 _____ 與 _____
間仲裁事件(案號： 仲聲 字第 _____ 號)之仲裁人。
選定人並同意：

一、本仲裁事件適用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及明瞭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倫理規範；

二、仲裁人未於選定後三十日內共推主任仲裁人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聲
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代為選定主任仲裁人；

三、倘本件當事人聲請仲裁人迴避時，依仲裁法第十七條第一項但書之規
定，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決定應否迴避；請求迴避之當事人應
於知悉迴避原因或同意交由仲裁院決定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敘明
理由，向仲裁院提出。

此致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選定人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5

仲裁人聲明書

- 1.是否同意擔任仲裁人。
- 2.聲明事項：
 - --承諾應公正、獨立執行職務。
 - --如發現或發生對仲裁人公正性、獨立性產生疑慮者應立即告知。
 - --告知有無附表一「應告知事項例示」情形。(請參附件)

15

16

仲裁人應告知事項及迴避

- 仲裁法

第15條第2項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告知當事人：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者。

二、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三、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者。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第40條第1項第5款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仲裁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

17

第 16 條

仲裁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請求其迴避：

一、不具備當事人所約定之資格者。

二、有前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當事人對其自行選定之仲裁人，除迴避之原因發生在選定後，或至選定後始知其原因者外，不得請求仲裁人迴避。

18

中華仲裁院簡介

- 本會為精進案件管理，提供當事人公正、專業及有效率的仲裁服務，並協助仲裁庭順利作成能夠執行的仲裁判斷，爰仿國際仲裁機構，於110年10月13日經第17屆第9次理事會通過設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簡稱中華仲裁院），並於同年10月25日正式成立運作。
- 中華仲裁院為本會**內部獨立專責組織**，於**不違反現行仲裁法規定、不僭越仲裁庭審理職權**前提下，代表本會管控案件。其職掌事項除包括**法規規定得由本會辦理之事項**外，亦得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決定特定程序爭議。

19

中華仲裁院功能

| 情況或爭議 | 聲請程序 |
|---|--------------------------------------|
| 仲裁庭組成前，雙方當事人 對本會受理權限、仲裁事件適用仲裁規則、仲裁語言、仲裁庭組成人數及仲裁地 等程序爭議 | 雙方當事人得合意送請仲裁院決定，但仲裁院之決定不影響嗣後仲裁庭決定之權限 |
| 應由 仲裁機構選定 仲裁人 | 依仲裁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 |
| 一方當事人 逾期末推選 仲裁人 | 仲裁法第12第1項：催告人得聲請本會仲裁院為其選定 |
| 仲裁人 逾期無法完成共推 主任仲裁人 | 仲裁法第9條第2、4項：當事人得聲請本會仲裁院選定 |
| 仲裁 機構選定之仲裁人出缺 時 | 仲裁法第13條第4項：本會仲裁院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選定 |
| 聲請仲裁人 迴避 | 仲裁法第17條第1項但書：雙方當事人得合意送請本會仲裁院決定（仲裁人選 |

17

20

仲裁院關於仲裁人迴避之決定

111 仲聲迴字第 001 號

1. 我國仲裁法第15條第2項課以仲裁人告知當事人之義務。其立法理由略謂：「第2項第4款『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係指第2項第1至3款以外情形，例如仲裁人與當事人一方曾有同事或合夥關係，而**其關係足使當事人產生懷疑其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者**而言」，應即為仲裁法要求仲裁人揭露之標準。
2. 仲裁協會之仲裁人聲明書附表一所引用參考，並且亦為**國際間仲裁實務**所常為引用作為揭露標準參考之「IBA 指引」，乃課以仲裁人在「**從當事人之眼光看之，事實或情況會引起對於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產生懷疑時**」，對於當事人、仲裁機構及仲裁庭之其他仲裁人等揭露之義務，與我國仲裁法立法理由中課以仲裁人之揭露標準而言，可謂完全一致。

21

3. 「IBA 指引」之解釋中，特別說明了**揭露並不暗示利益衝突之存在**，做出揭露之仲裁人乃認為其本身為公平性且獨立的，否則其就會拒絕任命或辭職，**其揭露之目的在於讓當事人得以判斷其是否同意仲裁人之評價，以及更進一步進行探索。**
4. 本件受聲請迴避之仲裁人，在仲裁人聲明書中僅就仲裁人聲明書加註揭露事項做最低限度之揭露，但未藉由更為翔實之揭露以避免可能產生偏見之外觀（**按：於本件係指該仲裁人未揭露受特定當事人或代理人選認知事實**），經兩次邀請參加會議以進一步說明亦均未出席。已足以引起客觀合理之第三人認為「**仲裁人可能會被當事人所主張之案件實質內容以外之因素所影響**」之合理懷疑。

22

仲裁院關於仲裁人迴避之決定

111 仲聲迴字第 002 號

1. 仲裁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仲裁人係當事人之代理人」，其所謂「代理」，係基於本人授權行為，而使代理人得以本人名義向第三人為意思表示或由第三人受意思表示，其效力直接歸屬於本人(民法第103條第1、2項)。聲請人雖指仲裁人曾擔任另案之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或預計將再次辦理另案營運績效評估作業，雖亦屬事務之處理，惟其未有代理權之授與，尚不致構成具代理權之委任，自非為代理人。
2. 一般公務部門評選業務之進行，外部專家委員屬於接受公務機關委託，協助公務機關進行臨時、一次性評選工作項目，並非經常性、連續性事務；評選事務完成後，評選委員任務即終止，且每次受聘擔任評選委員僅酌給車馬費，其間即無因僱傭或經常性有償委任，而有經濟倚賴性之疑慮。
3. 本案之爭議與另案之營運績效評估，並無關聯，亦無資料流通濫用之疑慮。應認亦無足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之情形。 23

最高法院判決

仲裁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第4款規定，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關係，或有其他情形足使當事人認其有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仲裁人應即告知當事人。仲裁人違反上開所定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以該情形足以影響判斷之結果者為限，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為同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3項所明定。87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仲裁法第15條第2項及40條第1項、第3項立法意旨，固為確保仲裁制度之公信力，增訂仲裁人之披露義務，及仲裁人違反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為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然**仲裁制度設置之宗旨，乃在實現當事人以程序自治而解決爭議，除非有明確原因，自不宜輕易撤銷仲裁判斷**，是以仲裁人違反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為由，訴請撤銷仲裁判斷，除仲裁人違反告知義務外，**尚須未告知之內容確有應迴避事由之嚴重性而足以改變仲裁判斷結果，方得為之。**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142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042號判決)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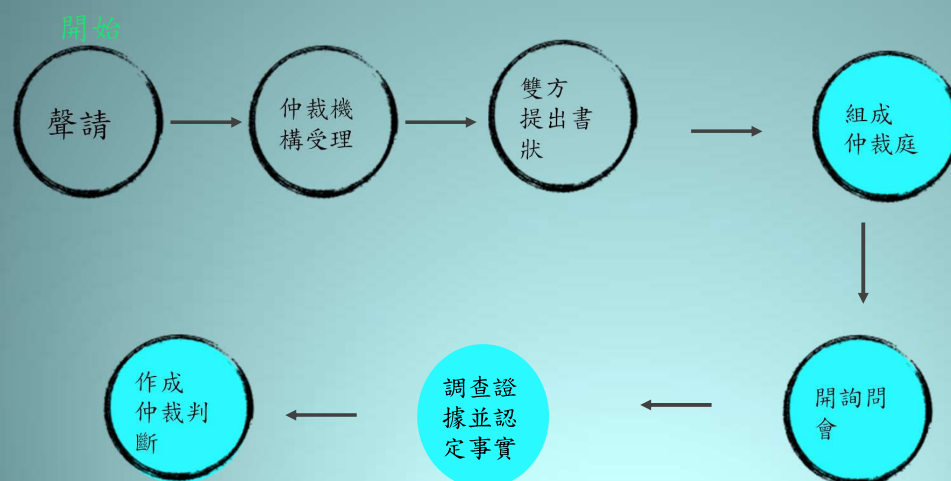
- 上訴人於系爭仲裁判斷作成前，知悉本案仲裁人於兩造另案亦被選任為仲裁人，但未表示意見或提出迴避之請求，難逕以仲裁人未主動告知，即認其有仲裁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不能獨立、公正執行職務之虞，且無證據證明仲裁人顯有偏頗而足以影響系爭仲裁判斷之結果。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

- 按仲裁庭係以合議多數決之方式行之，而系爭仲裁事件係屬工程糾紛，仲裁庭之主任仲裁人分屬具工程法律背景、土木工程背景之大學教授，就系爭仲裁事件具備獨立執行職務之能力，在仲裁庭有上訴人所選定之仲裁人參與下，如仲裁人有不當影響其他仲裁人之偏頗行為，仲裁人豈有毫無異議、未在評議簿記載不同意見之理。而各仲裁人就兩造爭點所為判斷並無不同意見，自無於評議簿仲裁人意見欄逐一記載之必要，尚不得以此遽指系爭仲裁判斷未經評議或評議草率。上訴人既未舉證證明仲裁人執行職務有偏頗，且足以影響仲裁判斷之結果，主張系爭仲裁判斷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撤銷仲裁判斷之事由，即不足採。

25

仲裁程序之進行



仲裁程序之進行

- 仲裁法第19條：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
- 仲裁法第21條第1、3項：當事人未約定時，仲裁庭應於接獲被選為仲裁人之通知日起十日內，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六個月內作成判斷書；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仲裁庭逾第一項期間未作成判斷書者，除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得逕行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其經當事人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者，仲裁程序視為終結。
- 仲裁法第33條第1項：仲裁庭認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依當事人聲明之事項，於十日內作成判斷書。

27

仲裁程序之進行

仲裁庭應詢問或確認事項(建議)

第一次詢問：

- (1)宣布仲裁事件案號之第一次詢問會開始
- (2)介紹仲裁庭之成員與組成日期，並詢問當事人對**仲裁庭之組成**有無意見
- (3)確認當事人資料、在場關係人出席身分(請案件管理人協助出示委任書)及雙方當事人對他造出席者有無異議
- (4)確認雙方當事人收受書狀事宜
- (5)核定**仲裁標的價額**(請案件管理人協助製作「仲裁標的價額核定書」，並請雙方當事人於其上簽名)
- (6)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衡平仲裁」**(仲裁法31條)
- (7)詢問當事人**是否有「和解」可能**(仲裁法44條)
- (8)確認當事人間對**仲裁程序**(例如：**仲裁地、語言、是否公開仲裁程序**…等)**有無特別約定**(仲裁法21、25條)

28

仲裁程序之進行

仲裁庭應詢問或確認事項(建議)

第二次以後之詢問：

- (1)宣布仲裁事件案號/進行第0次詢問，並確認**上次詢問紀錄與雙方收受書狀事宜**
- (2)確認在場關係人
- (3)若聲請人擴張或追加聲請，或相對人提出反請求，重新核定仲裁標的之價額(請案件管理人協助製作「仲裁標的價額核定書」，並請雙方當事人於其上簽名)

其他有關程序事項

- (1)得徵詢兩造關於「**仲裁判斷書不附事實及理由**」(仲裁法第33條第2項第5款)、「**公開判斷書**」之意願
- (2)仲裁庭若無法於詢問終結後十日內作成判斷書，目前多數仲裁庭作法為：徵詢雙方當事人同意「判斷書於詢問終結後一個月內(或指定一個於仲裁期限內之日期)作成」，並記明筆錄

29

仲裁庭未於期限內作成判斷，可否為撤仲之原因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52號(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9號)

- 依仲裁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反面解釋，仲裁庭逾期未作成仲裁判斷，除係強制仲裁事件外，當事人如未於仲裁判斷作成前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仲裁程序仍在繼續中，仲裁庭自得作成仲裁判斷，當事人不得以仲裁庭逾期未作成判斷書為由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被上訴人於系爭仲裁庭逾期未作成仲裁判斷**前**，既**未起訴**以終結仲裁程序，系爭仲裁庭業作成系爭仲裁判斷書，被上訴人自**不得**以系爭仲裁判斷違反仲裁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為由，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

30

仲裁庭未於期限內作成判斷，可否為撤仲之原因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重上字第759號

- 依仲裁法第21條第3項規定，仲裁庭如未於6個月或延長期間內作成判斷，仲裁程序並非當然終結，**僅使當事人取得逕行起訴或繼續仲裁之權利**，當事人可選擇繼續仲裁程序，避免浪費之前已進程序所支出之勞費；惟當事人亦得選擇起訴或聲請續行訴訟，於此情形下，原仲裁程序即於當事人起訴時發生終結之效果。惟於當事人起訴前，**因仲裁契約並未失效，仲裁人仍得合法有效作成仲裁判斷**，當事人即不得以仲裁庭逾期未作成判斷書為由，對仲裁庭已作成之仲裁判斷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31

仲裁程序-仲裁庭決定停止、撤銷停止決定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936號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系爭仲裁事件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會商決定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後，因兩造對於主任仲裁人是否迴避有所爭執，仲裁庭遂於第一次詢問期日為**停止仲裁程序之決定**。嗣仲裁庭依上訴人聲請**撤銷上開停止決定**後，於第二、三、六次詢問會均曾宣示：仲裁程序自上訴人聲請續行日起算，並依仲裁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延長三個月…又仲裁庭因上訴人起訴而決定停止仲裁程序，嗣台北地院裁定於系爭仲裁程序終結前停止事件訴訟程序後，仲裁庭乃依**仲裁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接續進行詢問會**，…仲裁庭自非不得依法作成仲裁判斷。

32

仲裁程序-當事人合意停止

臺北地院97年度仲訴字第6號

按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仲裁法第19條定有明文。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89條前段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此乃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具體表現，由當事人決定訴訟程序進行與否，此與仲裁程序為當事人選定之替代性爭端解決方式而具有濃厚程序選擇內涵之本質無異，依前開規定，自得於仲裁程序中予以準用。

33

仲裁程序之進行

- 仲裁法第23條第1項：仲裁庭應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並就當事人所提主張為必要之調查。
-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三 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經合法代理者。

34

-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6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759號
- 按仲裁法第40條第1項第3款所謂「未使當事人陳述」，係指仲裁人於仲裁程序中未予當事人有陳述之機會而言，如當事人已接受仲裁人之合法通知，且於仲裁程序中有陳述之機會，並以言詞陳述或以書面表達意見，仲裁人認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而作成仲裁判斷，即屬仲裁人「已予當事人陳述之機會」並「已予當事人充分之陳述」。

35

仲裁程序之進行

-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9號
- 當事人主張仲裁程序不合法，或其他得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事由，仲裁庭認其無理由時，仍得進行仲裁程序，並為仲裁判斷。
- 仲裁人於迴避事件（法院裁定）確定前，雖曾參與系爭詢問會，惟係於該事件確定後，始參與仲裁評決及作成系爭仲裁判斷，上訴人不得據此請求撤銷系爭仲裁判斷。

36

仲裁判斷之評議

仲裁法第32條

- 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 合議仲裁庭之判斷，以過半數意見定之。
- 關於數額之評議，仲裁人之意見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
- 合議仲裁庭之意見不能過半數者，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仲裁程序視為終結，並應將其事由通知當事人。

37

- 臺北地院110年度仲訴字第7號
- 原告主張仲裁判斷未經全體仲裁人評議云云。惟經本院函詢仲裁協會，其函履略以：「(1)…。(4)綜上所陳，仲裁庭係經評議過程後再作成判斷內容。(5)據仲裁判斷書原本主任仲裁人所載，仲裁人乃因不同意仲裁判斷第一項而拒簽。」，足認系爭仲裁判斷乃經全體仲裁人評議而作成，焦中和仲裁人係因不認同系爭仲裁判斷主文第一項之判斷而拒絕簽名，無從據此逕認有何原告所稱未經全體仲裁人評議即作成系爭仲裁判斷之程序違法情事。
- 仲裁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乃為維持仲裁之獨立公正性所為之制度設計，使仲裁人為仲裁時能無所顧忌以秉公處理，原告聲請調取系爭仲裁判斷評議簿或函詢仲裁人，有違反仲裁法第32條第1項規定之虞。

38

製作仲裁判斷書

- 請參附件

39

- Q&A

27

40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仲裁人聲明書

聲明人姓名：

應邀擔任仲裁人之仲裁事件案號： 仲聲 字第 號

(請勾選下述聲明事項)

是否接受選定擔任仲裁人

不接受。(勾選本項者，請逕於本聲明書下方簽名處具簽並填具日期後，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貴會》存查。)

接受擔任，並聲明以下事項：(勾選本項者，請繼續填寫)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本人自擔任本仲裁事件仲裁人起以迄仲裁期間終結，應獨立、公正執行仲裁人職務。本人承諾，如發生或發現可能導致當事人對本人公正、獨立執行仲裁人職務產生疑慮之事實或情況時，將立即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貴會。對於事實或情況是否應告知產生疑慮時，應選擇告知。

二、本人參考我國實務對於仲裁法第 15 條之解釋、最新版本之「國際律師協會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內之「一般標準」及「適用清單」之內容等，充分考量因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等事實或情況，爰提出以下聲明：

並無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情事：

本人不僅承諾實質公正、獨立、客觀處理仲裁事件，且避免任何可能在外觀上導致當事人懷疑本人公正、獨立、客觀之言行。

有如附表一應予告知當事人、仲裁庭其他成員及仲裁機構之事實或情況：

本人對於自身處理本仲裁事件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並無疑慮，但考量與任一當事人或其親屬、代理人、代表人，或相關企業、機構與個人之間，現在或曾有直接或間接之財務、職業或其他關係等事實或情況，導致從當事人之觀點看來，可能對於本人之公正性及獨立性產生疑慮，特告知如下所列之事實或情況，以便當事人得以決定是否贊同本人對於自身實質及外觀之公正性及獨立性之判斷，或是否對於所告知之內容有更為深入探求細節之必要。

告知事項內容：(如空間不足，得另紙繕寫之)

三、本人承諾，將積極履行仲裁人職責，投入必要時間，得參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案件管理會議指導原則，採用案件管理之程序，勤謹、迅速、有效處理仲裁事件；並於仲裁法規定或雙方當事人約定期間內，參與仲裁程序、出席評議、作成並簽署仲裁判斷書。

四、本人承諾，如有下列情事，本人將立即辭任

(一)發現或發生附表一第 1 至 5 款應予告知當事人之事實或情況。

(二)本人若有不符附表二例示等仲裁人倫理規範之情事，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院作出停止或禁止本人擔任仲裁人職務之決定。

聲明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住所或居所：_____

電話：_____

附表一：

應予告知當事人事項例示(閱畢，請在已閱框內打勾)

1. 仲裁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所定法官應自行迴避之同一原因； 已閱
 2. 仲裁人現為一方當事人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對一方當事人或對該案仲裁判斷之結果有直接經濟利益之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者； 已閱
 3.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具有身分同一性或為一方當事人之代表人或受僱人； 已閱
 4. 仲裁人於一方當事人或仲裁判斷結果有顯著或重大之經濟或個人利益； 已閱
 5. 仲裁人或其所屬事務所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諮詢意見，並因此在經濟上獲得顯著或重大收入； 已閱
- (以上 5 款例示情形，即使當事人明示同意，仲裁人仍應拒絕接受選定或辭任仲裁人職務；仲裁人縱然認定並不符合其中「顯著」、「重大」或「控制影響力」等要件而決定接受選定或不辭任仲裁人職務者，仍應向當事人、仲裁庭成員及仲裁機構告知相關事實或情況。)*
6. 仲裁人與當事人間現有或曾有僱傭或代理、委任、合夥或合署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已閱
 7. 仲裁人所屬事務所與當事人間現有僱傭、代理、委任、合夥或合署關係； 已閱
 8.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或重要證人現有或曾有僱傭、代理、合夥或合署關係。若現已無該關係，請說明關係存續及終止之時間； 已閱
 9. 仲裁人曾向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就系爭爭議事件提供法律諮詢或專家意見，或參與系爭爭議事件之程序； 已閱
 10. 仲裁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非公開發行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在數量或價值上構成可觀的公開發行股票； 已閱
 11. 仲裁人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伴侶或其他具有密切關係親屬等，就系爭爭議之結果具有顯著經濟利益，或與因爭議結果而受追索責任之第三人具有密切關係，或就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顯著經濟利益或個人利益； 已閱
 12. 仲裁人與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事務所，或仲裁人目前代理當事人代理人之事務所或為其提供諮詢； 已閱
 13. 仲裁人現為一方當事人關係企業或機構之管理階層、董事會或監事會之成員，或具有控制影響力者，且該關係企業或機構直接涉及系爭爭議事件； 已閱
 14. 仲裁人所屬之事務所曾涉入系爭爭議事件，但本人並未涉入，或本人所屬事務所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間具有顯著商業關係； 已閱
 15. 仲裁人經常為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提供諮詢，但本人或本人所屬事務所皆未因此獲得經濟上顯著之收入； 已閱
 16.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之管理階層、董事會、監事會成員、或對於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者，為配偶、兄弟姐妹、子女、父母、伴侶或其他具有密切關係之親屬； 已閱

17. 仲裁人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他仲裁人或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服務於同一機構，或共同代理同一當事人； 已閱
18. 仲裁人現在或曾於 3 年內與系爭事件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於具有相關爭點之另一仲裁案件擔任仲裁人； 已閱
19. 仲裁人與一方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受該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經濟實體之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成員，或對於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具有控制影響力或股權之人，或事實證人或專家證人等，為密友或有敵意； 已閱
20. 仲裁人曾於 3 年內超過 2 次受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企業或機構選定為仲裁人，或超過 3 次受同一代理人或事務所選定為仲裁人； 已閱
21. 仲裁人曾在 3 年內擔任對系爭事件相關當事人具重大影響性案件之法官； 已閱
22. 仲裁人曾以論文、演講或其他形式公開擁護特定案件中之立場； 已閱
23. 其他從當事人觀點足以導致對仲裁人之公正性或獨立性可能產生合理懷疑之情事。 已閱
 (註：以上內容係參考國際律師協會「2014 年國際仲裁利益衝突指引」(英文版)，網址：
http://www.ibanet.org/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IBA_guides_and_free_materials.aspx)

附表二：

仲裁人行為應注意事項例示

1. 仲裁人應保守秘密，非經仲裁庭及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得對外透露任何有關案件程序和實體內容，亦不得與一方當事人或代理人就爭議事件內容進行單方性之討論，或接受有關案件的資料。
2. 仲裁人雖由當事人選定，但並非代表任何當事人，應隨時注意不應有使人懷疑其為特定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代言人之言行，並以最高標準之廉正、誠實及專業精神執行職務，且促進所有人以相同之標準參與仲裁程序。
3. 仲裁人應避免與當事人爭論或形成對峙局面，亦不宜對關鍵性問題進行預斷，並隨時避免讓程序以外之因素影響判斷。
4. 仲裁人於執行仲裁人職務期間，不應與當事人、代理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有不合宜之往返酬應，並善盡告知義務。
5. 仲裁人應親自執行職務，不得委由他人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辭去職務。
6. 仲裁人不得接受當事人或本案利害關係人之請託、期約或接受任何形式之利益。
7. 仲裁人應隨時注意不使家庭、社會或其他關係，影響其執行職務之公正或獨立之實質及表象。

說明：本檢查項目係供仲裁人依據仲裁法及本會仲裁規則撰寫仲裁判斷書時參考，除應符合仲裁法第 33 條規定外，仲裁人亦得增列本檢查項目所無之內容，使判斷書更臻完整，切合個案之需要。本檢查項目旨在協助仲裁庭履行其職務，並不代表本會之立場，本會亦得就其他未列於檢查項目內之非實體問題提醒仲裁庭參酌。

一、一般檢查項目

- (一) 上下左右邊界各 2.5、內文標楷體或 Times New Roman 14 號字、間距固定行高 25、文字左右對齊（特別是右邊界不要參差不齊，標點符號不要超出邊界）。
- (二) 應在仲裁判斷首頁開頭載明判斷之性質為何，例如判斷書、中間判斷書、一部判斷書等。
- (三) 應在仲裁判斷書首頁載明本會完整案號
（[年度]仲聲[股別][流水號，為 3 碼]，如 107 仲聲信字 059 號）
- (四) 各段落應依標題編號（請參閱附件判斷書參考格式）。
- (五) 應標明頁碼。
- (六) 如使用縮寫，縮寫方式應保持一致並在第一次使用時定義清楚。
- (七) 引述非使用仲裁語言之陳述或文字者，需附具翻譯。

二、當事人、當事人代理人之基本資訊

- (一) 雙方當事人及／或參加人之完整地址與正確名稱。
- (二) 全部有提出委任書之當事人代理人，其姓名及地址。

三、主文部分

- (一) 判斷書應有主文，且不得逾聲請仲裁之聲明範圍。
- (二) 聲請人之請求，若非全部有理由，則主文應記載「聲請人其餘請求駁回」，請勿漏未記載。
- (三) 主文應記載當事人負擔仲裁費用之比例。

四、仲裁協議及選法協議

- (一) 照錄本案所涉仲裁協議全文。

- (二) 若仲裁協議曾經修訂，載明相關修訂沿革。
- (三) 載明仲裁協議之簽署方。
- (四) 照錄本案所涉選法協議全文。

五、仲裁程序歷程

- (一) 摘要說明仲裁程序之重要階段，例如仲裁聲請書送達、仲裁庭組成、其他書狀之交換等期日。
- (二) 說明仲裁庭之組成時間、成員、選定方式。
- (三) 如當事人就選定方式另有約定者，該約定內容。
- (四) 如一方當事人未參與仲裁程序，已對該當事人合法送達通知之情形。
- (五) 宣告詢問終結之日期。
- (六) 仲裁判斷書作成之期限。若期限曾經展延者，仲裁庭決定展延或當事人同意展延之日期及展延之長度。
- (七) 倘此前已就同一事件作成中間判斷書或一部判斷書，無須重複前判斷書已說明之程序歷程，僅需說明前判斷書作成之日期、所處理之爭點、以及前判斷書之程序歷程部分記載構成本仲裁判斷書之一部。

六、管轄權

當事人曾提出管轄權抗辯，或當事人之一並未參與程序者，應載明仲裁庭對管轄權之決定。

七、仲裁庭之決定

應載明仲裁庭於程序中所為之一切決定（包括管轄權之認定）及其理由。

八、總結及仲裁地、時間、簽名

- (一) 判斷書應載明仲裁庭對本件所有爭點及當事人請求之認定結果。
- (二) 聲請人之請求若非全部有理由，載明聲請人之其餘請求駁回。
- (三) 說明仲裁費用之分擔比例及其理由。
- (四) 載明判斷書作成地與作成日。
- (五) 仲裁人之簽名。

(判斷書參考格式)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 000 仲聲 0 字第 000 號

稱 謂 姓 名 住 所

聲 請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上當事人間 爭議事件，本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如下：

主 文

事 實

甲、聲請人方面

一、聲明

二、陳述

(一)

1.

(1)

A.

a.

b.

B.

(二)

三、證據

乙、相對人方面

一、聲明

二、陳述

(一)

1.

(1)

A.

B.

(二)

三、證據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一)

1.

(1)

A.

B.

(二)

乙、實體方面

(一)

1.

(1)

A.

B.

(二)

綜上判斷，聲請人之聲請（有）無理由，爰依仲裁法第 33 條及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34 條規定，於台北市作成判斷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任仲裁人

仲 裁 人

仲 裁 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件管理人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109 仲聲 字 000 號仲裁事件

當事人

甲 00 公司

聲請人

與

乙 00 公司

相對人

仲 裁 判 斷 書

仲裁庭

丙主任仲裁人

丁仲裁人

戊仲裁人

案件管理人

己

109 年 00 月 00 日

目錄（請加上判斷書下列大項之目錄及頁數）

（建議判斷書之內容如下）

I 當事人、代理人及仲裁庭基本資訊

1. 含當事人姓名／名稱、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及其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2. 仲裁人之姓名、地址、電話及電子信箱

II 所涉契約、準據法、仲裁協議（包括仲裁語言、仲裁地等）及仲裁規則

III 仲裁程序歷程

IV 管轄權

V 實體法律關係

- (1) 爭議背景
- (2) 聲請人請求
- (3) 相對人答辯
- (4) 仲裁庭判斷

VI 仲裁費用

VII 主文

VIII 仲裁判斷作成地

IX 判斷書完成日期

X 仲裁庭簽名

（以下內容為案件管理人加入）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

判斷書作成日期：

案件管理人己 0 0（用印）



如何成為一位專業的仲裁人 ---兼論有效率的仲裁程序



效率專業的仲裁

接軌國際 壯大島嶼型經濟
的意義

吸引外資進入
保護出口貿易外出投資

健全並推廣訴訟智能

引進涉外案件
出境處理涉台案件

簽署投資保障協定之目的，係締約雙方政府透過公權力保障，以降低投資人在地主國之**政治風險**

- 國民待遇或最惠國待遇
- 不得強制徵收
- 投資者有權自由匯出其資本及收益
- 交付仲裁解決投資爭端

與我國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

共32個地區或國家

每一個協定都有仲裁條款
仲裁是引進外人投資或是對外投資的決定關鍵



效率專業的仲裁

鄰邦策略

| | | | |
|-----|-----------|-----------------|------------|
| 新加坡 | 545.4 萬人口 | 年均收入 82,808 USD | 6,273 名律師 |
| 香 港 | 741 萬人口 | 年均收入 49,147 USD | 12,000 名律師 |
| 台 灣 | 2300 萬人口 | 年均收入 32,811 USD | 7000 名律師 |



效率專業的仲裁

他山之石

| 機構名稱 | 年度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 2962 | 3333 | 3615 | 4071 | 4086 |
|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 | 402 | 479 | 1080 | 469 | 357 |
| 韓國商務仲裁院 | | 393 | 443 | 405 | 500 | 342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265 | 308 | 318 | 277 | 344 |
| 中華仲裁協會 | | 99 | 112 | 130 | 92 | 87 |

資料來源：各國際仲裁機構網站



接軌國際 善用ADR

法律人的藍海

SIAC 受理案件469件。來自64個地區 86%為國際案件。
爭議金額總額約 65.4億美元

HKIAC 受理案件277件。來自41個地區 82%為國際案件。
爭議金額總額約7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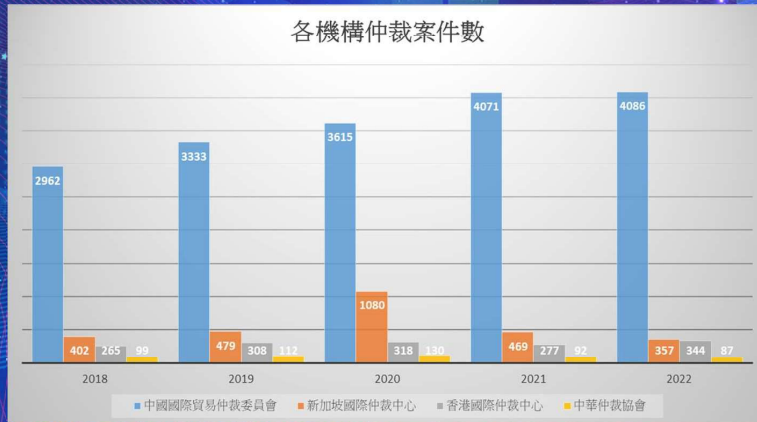


法律人的藍海

| 機構名 | 2018 | 2019 | 2020 | 2021 | 2022 |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 2962件 爭議金額人民幣1015.90億元 (約139億美元) | 3333件 爭議金額人民幣1220.4億元 (約167億美元) | 3615件 爭議金額人民幣1121.3億元 (約153億美元) | 4071件 爭議金額人民幣1232.09億元 (約168億美元) | 4086件 爭議金額人民幣1269億元 (約174億美元) |
| | 涉外案件522件，爭議金額美金39.8億元 | 涉外案件617件，爭議金額美金52.1億元 | 涉外案件739件，爭議金額美金51.7億元 | 涉外案件636件，爭議金額美金78.5億元 | 涉外案件642件，爭議金額美金51.2億元 |
| 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 402件 美金76億元 涉外337件 | 479件 美金80.9億元 涉外416件 | 1080件 美金84.9億元 涉外1018件 | 469件 美金65.4億元 涉外405件 | 357件 美金56.1億元 涉外313件 |
| | 265件 | 308件 | 318件 美金88億元 | 277件 美金70億元 | 344件 美金55億元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 | 國際案件228件 | 國際案件227件 | 國際案件285件 |
| | 99件 美金3.83億元 | 112件 美金4.93億元 | 130件 美金3.57億元 | 92件 美金1.25億元 | 87件 美金2.12億元 |
| 中華仲裁協會 | 涉外及涉陸案件13件 | 涉外及涉陸案件16件 | 涉外及涉陸案件14件 | 涉外及涉陸案件16件 | 涉外及涉陸案件12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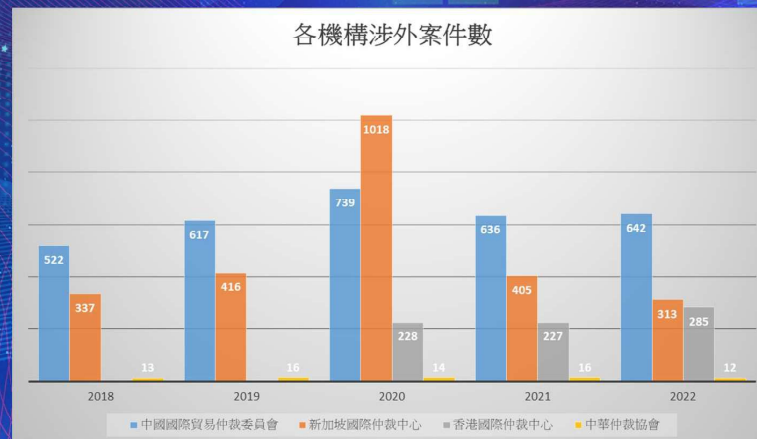
法律人的藍海

各機構仲裁案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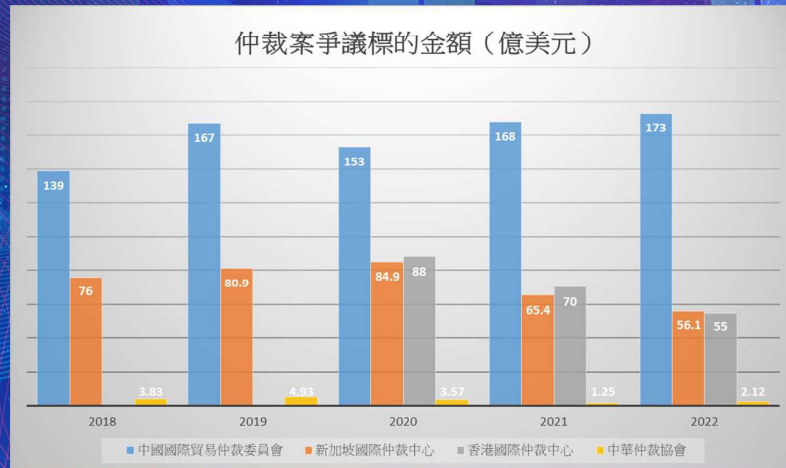
法律人的藍海

各機構涉外案件數



法律人的藍海

仲裁案爭議標的金額（億美元）



台灣法學界的困境

共治一爐

還是

雞同鴨講

- 喪失傳統法制根基
- 未全面了解現代羅馬法
- 遭受英國與美國法律衝擊

- 實體法欠缺法律衝突的認識
- 程序法不明瞭國際操作方式

實體法的困境

- 我國實體法基本上是現代羅馬法
- 不純粹的法律體系
- 實務上近年參雜了極多美國法
- 商業活動引入了許多國際規範

Common law 無誠實信用原則 Civil law 誠信原則

caveat emptor
buyer beware

Good faith principle

民法第148條第2項：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Rules of Law

規條

FIDIC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Ingénieurs-Conseils)

UCP (The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 信用狀統一慣例)

INCOTERM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 國貿條規)

程序法的困境

國際案件仲裁庭與當事人來自不同地區
勢必要採行集中審理

-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 審前會議
- Terms of Reference 審理範圍書
- Procedur Order 程序指示書

程序法的困境

證據法則
Burden of producing evidence
〔舉證責任〕

Adverse Inference
〔不利推定〕

進程序

Inquisitorial
〔糾問制〕

Autonomy of parties 〔當事人自治〕

Adversary system
Accusatory 〔控告制〕



接軌國際 善用ADR

接軌國際的方式

- 仲裁法接軌國際規範
引進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模範法
- 仲裁規則接軌國際程序
引進審前會議
集中審理
詢問庭習慣
證據制度



接軌國際 善用ADR

接軌國際必須善用 ADR

發展ADR 必須與國際接軌



案件管理會議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

「案件管理會議」係由仲裁庭會同當事人為討論及作成審理範圍書及程序時間表，召開之程序會議。

- 方式不限實體開會
- 國際仲裁多以電話會議或線上會議舉行



案件管理會議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

仲裁庭及當事人得於案件管理會議中討論或確認下列事項：

- (a) 當事人及其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資訊；
- (b) 仲裁人之姓名及聯絡資訊；
- (c) 提出仲裁聲請所依據之仲裁協議；
- (d) 仲裁地；
- (e) 仲裁程序之語文；
- (f) 準據法，以及當事人是否合意適用衡平原則；
- (g) 對於仲裁庭管轄權是否有異議；
- (h) 對仲裁人是否有迴避聲請；
- (i) 當事人是否有和解可能；
- (j) 當事人收受書狀事宜；



案件管理會議 Case Management Conference

- (k) 當事人是否提出事實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
- (l) 文件提出、證人證詞、專家報告及現場勘查之程序；
- (m) 召開詢問會之方式及地點；
- (n) 對於仲裁程序公開或保密是否有約定；
- (o) 仲裁標的之價額；
- (p) 案件爭點，但仲裁庭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 (q) 當事人是否約定仲裁判斷毋庸記載事實與理由；
- (r) 當事人是否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
- (s) 當事人對於應受判斷之利息之約定；
- (t) 仲裁庭及當事人約定納入審理範圍書及程序時間表之其他事項。



審理範圍書(Terms of Reference)

「審理範圍書」係由仲裁庭及當事人作成，界定
仲裁案件之實體審理範圍及程序架構之文件。

- 由仲裁庭草擬，內容包含仲裁地、送達地址、雙方主張以及請求、初步爭點整理、仲裁程序安排等等
- 由雙方確認簽署

程序時間表 Time Schedule

程序時間表由仲裁庭及當事人作成，記載仲裁案件各階段之日期或期限，包括下列事項：

- (a) 書狀及文件之提出；
- (b) 現場履勘；
- (c) 證人證詞及專家報告；
- (d) 詢問會前會議或其他程序會議；
- (e) 詢問會；
- (f) 詢問會後之書狀及有關費用之陳述；
- (g) 其他依仲裁法或本規則訂定之期限。

Redfern Schedule

Requesting Party: Respondent (Government of Canada)

| No. | Documents or category of documents requested | Relevance and materiality, including references to submission | | Reasoned objections to document production request | Response to objections to document production request | Decision |
|-----|--|--|---|--|---|----------|
| | | References to Submissions, Exhibits | Reasons for Request | | | |
| 1. | All financial statements (audited or unaudited) from April 2015 to the present (including any prepared by external accountants) for the Claimant, including balance sheets, income statements, and cash flow statements, as well as documents discussing th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 NOA ¶¶ 10-11; Motion for Security for Costs ¶¶ 30 (FN 53, R-011) and 31; PO4 ¶ 181; Motion for Targeted Document Production ¶¶ 9-15. | Such documents are relevant to demonstrating the Claimant's financial condition, and are therefore material to an assessment of whether the Claimant would be able to comply with an adverse costs award in Canada's favour. The relevance and materiality of these documents is further explained in Canada's Motion for Targeted Document Production ¶¶ 9-15. April 2015 to the present is the appropriate time period for such a request, as the Claimant acquired its interest in Skyway 127 Wind Energy Inc. and became "Tennant Energy-LLC", (formerly "Tennant Travel Services, LLC") in 2015. ¹ | | | |
| 2. | General ledgers, from April 2015 to the present, or equivalent accounting information, for the Claimant. | Canada repeats the references in Line 1, above. | Canada repeats the reasons in Line 1, above. | | | |

¹R-011, Tennant Energy, LLC, Amendment to Articles of Organization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pr. 20, 2015).

Redfern Schedule

Redfern Schedule (Claimant Request)²

| No. | Documents or category of documents requested (requesting Party) | Relevance and materiality, incl. references to submission (requesting Party) | | Reasoned objections to document production request (objecting Party) | Response to objections to document production request (requesting Party) | Tribunal's decision |
|-----|---|--|---|--|--|--------------------------|
| | | Ref to Submissions, Exhibits, etc. | Comments | | | |
| 1. | Complete copy of Documents included in "Envelope A of the bid for the Colquiri Lease submitted by the Comsur-CDC Consortium (excerpt) of 20 December 1999," exhibited by R as exhibit R-106 | SoD, ¶ 57, n.45 R-106 | The exhibit submitted by R as R-106 is incomplete, since it includes only 134 of the 751 pages that comprise the full document.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are relevant to assessing the context and purpose of the bid in its entirety. | While Claimant fails to state the reasons as to why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are "relevant to the case and material to its outcome" (IBA Rules, Art. 3(3)(b)), in the spirit of cooperation, Bolivia produces the Requested Documents herewith. | N/A | The Tribunal takes note. |

² Modified from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imited v.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Procedural Order No. 4, PCA Case No. 2016-39, March 27,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itlaw.com/cases/5941>

命聲請人/相對人提出文書聲請表(參考樣式 1, 範例)¹

| 編號 | 聲請人 (A 公司) | | 相對人 (B 公司) 之異議 | 聲請人之答覆 | 仲裁庭決定 | |
|----|---|----------------------|--|--|--|--|
| | 請求提出之文書與待證事實 | 證據之相關性和重要性 | | | | |
| | | 相關書狀頁數 | | | | 說明 |
| 1. | 由 C 機構在 2017 年 1 月 32 日對 A 公司貨品檢驗之報告 (下稱「檢驗報告 1」) | 仲裁聲請書第 7 頁, 標題三、2 以下 | 證明 A 公司貨品並無瑕疵, 且 B 公司明知 A 公司貨品無瑕疵卻拒絕給付貨款 | 1. A 公司貨品瑕疵非僅檢驗報告 1 所列, 尚有 B 公司仲裁答辯 (二) 款第 12 頁貳、二、(一) 所述之重大瑕疵, 亦有檢驗報告 B (相證 37) 佐證。命提出檢驗報告 1 並無實益。 2. 2018 年以前之文件因 B 公司遺址, 已經銷毀; 雖有電子備份, 但檔案散亂, 分別儲存在 15 台電腦中, 要找出該檔案費時過久。 | 1. 否認相證 37 之形式真正, 亦否認 B 公司主張之瑕疵存在。 2. 有關電子紀錄方面, 請求方可提供技術協助搜尋。 | 相對人應於 10 日內以書狀說明檔案散亂情形; 聲請人於收受該書狀後 10 日內解釋其將如何協助搜尋及相關費用。 |

Procedural Order No 1

程序命令通常有仲裁庭準備一個大樣，有兩造去填寫各自的內容，經幾個來回後，由主任仲裁代表仲裁庭發出。

通常包括以下的內容：

1. 仲裁進行程序順次/暫定時程表
2. 遞交書狀
3. 書證、人證、專家與專家證人
4. 言詞辯論程序
5. 程序進行語言與口譯
6. 程序命令之修正補充

Pre-Hearing Conference

- 1. Hearing Bundle (PO No. 1, Art. 3.5)
- 2. Duration of the whole hearing (Art. 1.1(j)):
Time for beginning, break, and ending of each day hearing.
- 3. Duration of Opening Statements (Art. 6.1.)
- 4. Duration of limited direct examination (Art. 6.2(c) and 4.4)
- 5. Order of witnesses to testify and time allocation between the parties for direct and cross examinations(Art. 6.2)
- 6. Joint Report of Experts (Art. 5.4)
- 7. Court Reporter (Art. 6.5)
- 8. Any other matters raised by either party

Schedules of the Hearing

| | Day 1 | Day 2 | Day 3 | Day 4 |
|---------------------|--|--|---|--|
| 9:00 AM to 12:00 P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laim PDC opening statement (0.75 hrs) Claim - PAIR opening Statement (0.75 hrs) Counterclaim - PAIR opening statement (0.5 hrs) Counterclaim - PDC opening Statement (0.5 h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Joyce Chen's testimony (at least 4 hou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Wen Yeu Wang's testimony (1 hr) Kuang-Lu Wu's testimony (1 hr) Tsung Fu Chen's testimony (1 h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C's closing statement (3 hours) |
| 12:00 PM to 1:30 PM | Lunch break | Lunch break | Lunch break | Lunch break |
| 1:30 PM to 5:30 PM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had Evans' testimony (at least 4 h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Yuing Shieh's testimony (2 hours) Mary Lu's testimony (2 hour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r. Surana's testimony (3 hours) FTI – Steven Hazel's testimony (1 hr)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AIR's closing statement (3 hours) |

Post Hearing Brief & Scott Schedule

| No. | Alleged Defect | Claimant's Allegation | Claimant's Cost estimate | Respondent's Response | Respondent's Cost Estimate | Reserved for Tribunal's Use |
|-----|---|---|---|---|--|-----------------------------|
| 1 | Excessive cracking in topping lift of concrete for powerhouse floor | Prominent and deep cracks throughout and do not meet cracking limits in Owner's Statement of Requirements. Entire topping lift to be replaced. | \$220,000 | Cracking is within specification. Alternatively, cracking can be repaired by patching and with epoxy. Cosmetic, not functional | \$72,000 | |
| 2 | Defective Turbine Shaft Seal | Multiple failures of shaft seal caused by negligent design in current seal does not have positive sealing and water control panel incapable of providing sufficient flow to produce required differential pressure | \$150,000 repair + \$350,000 loss of generation | Turbine shaft seal is manufacturer's standard successfully used in other installations. Seal met Owner's Statement of Requirements. Improper O&M cause of failure. Costs to replace excessive. Repair could be deferred to APO so no lost generation. | \$82,000 + \$0 loss of generation | |
| 3 | Failure of Turbine Shaft Tripod Support Structure | Pre-manufactured tripod assembly cut in half to facilitate installation, increasing loads on connecting bolts between tripod half flanges and oil pipe flange, resulting in fatigue failure of bolts, failure of tripod assembly and damage to seals and shaft. | \$1.6 million repair cost + \$28 million loss of generation | Splitting of tripod assembly during installation not cause of failures. Owner's O&M Personnel modified it and failure caused by improper removal and replacement of bolts and improper torquing of bolts. Repair time by owner excessive | \$700,000 + \$1.5 million loss of generation | |



謝謝

李復甸教授

- 東吳大學法學院講座教授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名譽理事長
- 亞太地區仲裁協會聯盟(APRAG) 副主席
- 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國際商事法庭國際商事專家顧問
- ICC、CAA、CAAI、CIETAC、HKIAC、SHIAC、SCIA、BIAC等機構仲裁人，處理仲裁案件逾三百件。